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6843號

債 權 人 翁良吉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威屯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陳報債務人威屯之英文姓名為何，並提出債務人(居留證號碼：Z000000000號)清晰之居留證影本。

(二)提出約定清償期為104年3月5日之釋明資料，並確認利息自民國104年3月5日起算是否有誤？如是，請具狀更正。
(按利息應自約定清償期之翌日起算。)

(三)釋明本件請求利息為年息16%之依據為何？(如依借款關係請求，未約定利率者，以年息5%計算利息。)

(四)提出更正後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5份(毋庸附證據資料，並請註明案號、股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